

**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股份”）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盛京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盛京银行同意给予沈焦股份流动资金借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借款金额

人民币 5 亿元整。

2、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止。

3、借款用途

购买生产材料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沈焦股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-079 号临时公告）。

4、备查文件

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日